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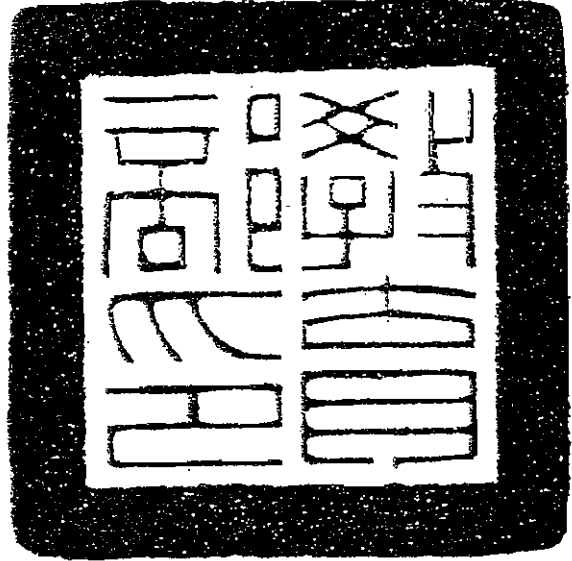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23

聯絡人：黃進財 電話：02-7736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80007969C號



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

部長 鄭瑞城

裝

訂

線